

附表 1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0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新竹縣轄內設籍並實際居住之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中低收入者、經縣政府專案列管或家庭變故急需補助安養生活費用者。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1.補助對象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後，由縣府辦理撥付事宜(捐助明細如右)。 2.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申請金額 500,000 萬元，因前已撥付 420,000 元，故本年度僅撥 80,000 元。	王○絨	100,000
		李○金	100,000
		沈○爐	100,000
		黃○玉	100,000
		林○傑	100,000
合計：	伍拾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40 元。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 萬元。

四、效益：提供公益、回饋社會、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描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0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40	100	捐贈支出	80,000	99.99
			匯費	10	0.01
合計	40	100	合計	80,01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附表 3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0 年資產負債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9,309	10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7631.84
			累積盈虧	-2,960,691	-7531.84
合計	39,309	100	合計	39,309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吳宣穎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110 年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39,309	
合計				39,309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